

臺北市政府 95.11.22. 府訴字第 0958499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2266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之部分，訴願駁回；關於○○○○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北投區，於 95 年 9 月 26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時因病住於桃園縣○○市○○醫院，並未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2266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上開函於 95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

人等 2 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之部分：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四、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五、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2 年 4 月 18 日因車禍受重傷，至臺北市○○醫院急救 1 個多月，訴願人○○○○乃暫住○○之臺北市北投區設籍地，後為方便照顧，訴願人○○之從○○醫院直接轉至桃園縣○○市○○醫院，但其設籍臺北市已滿 3 年，且均在臺北市申報所得稅，未於桃園縣領取任何補助。訴願人等 2 人均已年邁，住不起臺北市，請體恤訴願人等 2 人之困苦。

三、卷查訴願人○○之之居住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1 日 10 時 35 分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

貼訪查工作通話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據該紀錄表記載：「……通話者姓名：○○○
○。通話記錄摘要：通話人表示：……1. 案設籍地是兒子的宿舍（○○），是兒子休息的地方案僅設籍未居住（空間很小）。2. 案現因病正住院中，在○○市（應為○○市）○○醫院。3. 夫妻倆住家地址是：○○市……」復查其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及切結書實際居住地址均記載為○○市。是以，本案訴願人○○之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不符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訴願人○○之住院且須就近照顧及經濟負擔等原因，無法居住於臺北市，但確有設籍臺北市滿 3 年等節。經查訴願人○○之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業如前述，亦為訴願人等 2 人所不爭執；又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業明確規定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是訴願人○○之雖已設籍本市滿 3 年，惟未實際居住本市，故仍不符合該款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貳、關於葛林○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經查上開處分書係以訴願人○○之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處分書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